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0日 102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7日 103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6日 105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8日 105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程式設計之專業基本能力，增進其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學生皆須通過「程式能力檢定」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本系每學期按照CPE的舉辦時間進行，學生自二年級起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者，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，本系將頒發合格證書：

一、參加單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參加本系舉辦之檢定考試，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累計通過 5 題(含進階題至少二題)以上，一百零一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累計通過 3 題(含進階題至少一題)以上。本系舉辦之檢定考試以寒假或暑假辦理為原則。

二、參加單次或連續兩次舉辦之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(簡稱 CPE) 考試，且累計答對 2 題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命題內容：以CPE題庫或程度相當於CPE題庫之題目為主。

**第六條 若發現有考生作弊，作弊考生的該次程式能力成績以零題計算，並取消其後參加本系程式能力考試資格兩次，並提報學校依校規處置。另外，考生所送出之程式碼均留存於伺服器中，考試後，將會進程式碼比對，若發現考生彼此的程式碼過於相似，亦以作弊計。**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